

#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能源股份”或“广西能源股份本部”）及各级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各企业”）的财务管理，统一、规范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与程序，完善资产减值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使相应的会计报表更能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企业财务通则》、《监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桂国资发〔2006〕208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能源股份及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以及针对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根据不同资产类型可称为资产减值准备、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第四条**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如发生事实损失应当依照《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事实损失是指企业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有确凿和合法证据表明该项资产的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发生了实质性且不可恢复的灭失，已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流入。

**第六条** 本办法涉及需计提减值的资产包括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实物类资产以及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等。

（一）股权类资产指出资企业向被投资企业投入资产、权益而形成的股权，包括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形成的金融资产等，按照取得方式分为并购形成、出资设立形成等。

（二）债权类资产指经济法律主体在货币财产和其他财产的融通过程中形成的债权财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内外部借（贷）款，委托贷款，债权投资形成的金融资产等。

（三）实物类资产指具有实物形态的有形资产或可辨认的无实物形态的财产性权利，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其中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等技术类无形资产，商标、著作权等文化品牌类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

（四）商誉指企业合并中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

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七条** 由财务管理部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完成资产减值管理工作。

**第八条** 财务管理部是资产减值的归口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资产减值管理体系；
- （二）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减值管理工作；
- （三）具体负责公司本部债权类资产的定期检查及减值测试；
- （四）汇总各相关部门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并报送审批；
- （五）按审批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 （六）负责指导、监督所属企业的债权类资产的减值管理工作。

**第九条** 经营管理部具体负责土地使用权类无形资产及生产经营类固定资产的减值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公司本部土地使用权类无形资产的定期检查及减值测试；
- （二）向财务管理部报送资产减值测试结果；
- （三）根据财务管理部报批处理结果，登记资产减值管理备查账簿；
- （四）负责指导、监督所属企业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类无形资产的减值管理工作。

**第十条** 规划发展部具体负责股权类资产、商誉、在建工程、技术类无形资产的减值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公司本部股权类资产、商誉、在建工程、技术类无形资产的定期检查及减值测试；

（二）向财务管理部报送资产减值测试结果；

（三）根据财务管理部报批处理结果，登记资产减值管理备查账簿；

（四）负责指导、监督所属企业的股权类资产、商誉、在建工程、技术类无形资产的减值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总裁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本部固定资产、文化品牌类无形资产等实物资产的减值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公司本部固定资产、文化品牌类无形资产的定期检查及减值测试；

（二）向财务管理部报送资产减值测试结果；

（三）根据财务管理部报批处理结果，登记资产减值管理备查账簿；

（四）负责指导、监督所属企业的文化品牌类无形资产的减值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其他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审计部根据部门职责及内部审计工作办法等相关制度履行监督本办法执行情况的职责；

（二）纪检部负责对资产减值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

查处。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资产类型、新增的资产类型，由该类资产的实际使用部门、保管部门或发起采购部门履行该类资产的减值管理职责，难以确定责任部门的，由财务管理部和经营管理部协商后确定。

**第十四条** 下属各级企业参照公司相关部门职责，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明确本级资产减值管理部门，对口开展有关工作。

### 第三章 资产减值计提的一般程序

**第十五条** 财务管理部应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全面盘查工作，评估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首先，财务管理部应核对各项资产的账面记录与各相关部门的管理备查账簿，确认账实一致，盘查工作范围完整。其次，财务管理部根据职责分工，共同协调各相关部门的盘查工作任务，确保工作任务不重不漏。最后，各部门评估各自盘查工作任务，如需聘请中介机构协助评估等工作的，按能源集团采购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各类资产减值计提的具体规定，依据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在减值迹象的，应进行减值测试，计算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对于应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商誉，均应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信用损失准备。完成减值测试后，各相关部门向

财务管理部报送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详见附件 1《资产计提减值情况表》。

**第十七条** 财务管理部汇总各相关部门报送的减值测试结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算资产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按照审批权限报批。基于组合计提的减值准备，报送各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及财务总监审批；基于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除上述审核之外，还需企业经营层会议审批；清产核资、企业破产或其他重大决策事项、重大项目等涉及的资产减值事项，应按“三重一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十八条** 财务管理部按照审批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九条**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权限：

（一）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由各企业党委会、经营班子会审议，报能源股份公司备案。如因特殊情况须执行特殊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必须由各企业党委会、经营班子会审议通过后，书面上报能源股份公司核准。

（二）能源股份公司当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人民币的，经公司党委会、班子会审批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能源股份公司当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绝对

值的比例在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人民币的，经公司党委会、班子会审批后，依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各企业当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需要公司财务管理部审批，原则上在当年 10 月底前报公司财务管理部审批，特殊情况下，也应在次年 1 月 10 日前报公司财务管理部审批。

## 第四章 各类资产减值计提的具体规定

### 第一节 金融工具

**第二十一条** 应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是指下列应收款项、金融资产、表外项目的统称：

- (一)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性金融资产；
- (三) 租赁应收款等租赁准则规范的资产；
- (四)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收入准则规范的资产；
- (五)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第二十二条** 按照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否发生信用减值迹象，将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 (一)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对于

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二）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三）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四）对于收入、租赁等准则所规范的交易所形成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应收租赁款）等应收款项，应当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二十三条** 在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水平时，企业应当考虑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的、可能影响金融工具信用风险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合理成本即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可能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一）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外部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例如，实际或预期的利率上升，实际或预期的失业率显著上升。



(二)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例如，债务人收入或毛利率下降、经营风险增加、营运资金短缺、资产质量下降、杠杆率上升、流动比率下降、管理出现问题、业务范围或组织结构变更（例如某些业务分部终止经营）。

(三)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四)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的显著不利变化。例如，技术变革导致对债务人产品的需求下降。

(五)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的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例如，如果房价下降导致担保物价值下跌，则债务人可能会有更大动机拖欠抵押贷款。

(六)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的显著变化。例如，母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能够提供的财务支持减少，或者信用增级质量的显著变化。关于信用增级的质量变化，企业应当考虑担保人的财务状况，次级权益预计能否吸收预期信用损失等。

(七)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八)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的显著变化。例如，一组贷款资产中延期还款的数量或金额增加、接近授信额度或每月最低还款额的信用卡持有人的预期数量增加。

(九) 企业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的变化。例如，企业信用

风险管理实务预计将变得更为积极或者对该金融工具更加侧重，包括更密切地监控或更紧密地控制有关金融工具、对债务人实施特别干预。

(十) 逾期信息。

**第二十四条** 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下列各项：

(一)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二)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并可能对应收款项回收带来不利影响；

(三)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四)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五)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六)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七) 其他足以证明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金融工具减值准备的计提：

企业可以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已发生损失的金融工具或金额重大的客户的金融工具采用单项计提减值模型，对未进行单项评估的金融工具，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根据不同组合采用不同的组合计提减值模型。金融工具组合确定依据及减值计提方法详见附件 2《金融工具组合确定依据及减值计提方法

表》。

### （一）单项计提减值模型

对于单项计提减值的金融工具，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单项减值准备。现金流折现模型是基于对单笔金融资产未来获偿现金流量金额及发生时间的预计结果，使用折现率进行计算现金流量现值，以确定资产减值的方法，使用的主要参数有折现率、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发生时间。要考虑不同情景下的未来获偿现金流量金额及发生时间的预计结果，并对不同情景预计予以赋权，得出最终结果。

1. 集团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各级子企业相互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如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情况不明等，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外，下列各种情况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到期的应收款项；

（2）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以其它方式进行重组的；

（3）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二）组合计提减值模型

对于组合计提减值的金融工具，根据不同组合采用评级映射模型、滚动率模型计算减值准备。财务管理部定期发布更新评级映射模型及滚动率模型的参数及相关工具模板。

### 1. 评级映射模型

评级映射模型用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的有息借款等往来款组合计提减值准备。该模型基于业务类别和交易对手信用评级结果，按照对应的外部评级结果分组，依据金融资产的信用评级，确定每个评级组合对应违约概率。各组合的违约概率使用评级公司公布的各评级违约概率，再进行前瞻性调整。根据组合分类的评级，映射违约概率，各评级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Sigma$  各评级组合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各评级组合违约时的风险暴露。

### 2. 滚动率模型

滚动率模型用于其他应收款中的无息借款等往来款组合计提减值准备。滚动率即上一年度账龄滚动至下一年度账龄的比率，由最高账龄组合的损失率为计算历史损失率的起点，将 5 年以上账龄组合的损失率确定为 100%，在此基础上计算各账龄历史损失率，本账龄组合历史损失率=本账龄组合平均滚动率\*下一账龄组合历史损失率。采用情景赋权方式对历史损失率进行前瞻性调整，对不同情景设定不同权重，从而计算经前瞻性调整后的结果，各账龄组合的信用损失准备= $\Sigma$  各账龄组合损失率\*各账龄组合违约时的风险暴露。

**第二十六条** 预付款项因供应商的信用风险发生减值的，参照

本节金融工具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因货物本身跌价发生减值的，参照本章第二节存货跌价进行减值会计处理，收到存货后转入跌价准备。

## 第二节 存货

**第二十七条** 存货发生减值的迹象包括下列各项：

- （一）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二）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三）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四）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五）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第二十九条** 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形的，应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 （一）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 （二）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三）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四）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第三十条**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各企业通常应当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三十一条** 工程用材料等工程物资参照本节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

### **第三十二条** 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迹象包括下列各项：

（一）有市价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迹象：

- 1、市价持续两年低于账面价值；
- 2、该项投资暂停交易一年或一年以上；
- 3、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 4、被投资单位持续两年发生亏损；
- 5、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 6、其他足以证明该项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二）无市价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迹象：

- 1、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 2、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 3、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

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4、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三条** 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一）有市价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可以以当日公布的收盘价为准；停止交易一年或一年以上的，按照停牌时公布的报表的每股净资产为公允价值。

（二）无市价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了投资损益，但通过分析被投资公司的财务资料，发现其可能存在重大潜亏、持续经营障碍或重大不确定事项、或有事项，可按分析其净资产可能损失的比例预计可收回金额；如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可参照投资比例计算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所有者权益份额估计可收回金额。

（三）如果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破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进行清理整顿而难以持续经营的，在取得相关政府批文、公告等条件下，对该项投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零。

### **第三十四条**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按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

## 第四节 固定资产

### **第三十五条** 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包括下列各项：

（一）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

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固定资产已经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六）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第三十六条**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进行估计，如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进行估计。。

**第三十七条** 当固定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一）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二)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 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三) 已遭毁损, 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四)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 **第三十八条**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固定资产计提。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难以估计的, 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并根据资产组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占资产组账面总价值的比重, 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财务管理部在进行减值准备账务处理后, 应当调整固定资产折旧:

1、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不再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应当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对此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

**第三十九条** 尚未安装的设备以及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等工程物资, 参照本节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 第五节 在建工程

### **第四十条** 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迹象包括下列各项:

(一) 长期停建、缓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二)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并预计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下降;

(三) 所建工程因遭受灾害发生部分毁损,经技术测试无法达到设计使用要求的;

(四) 其它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

在建工程按单项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 第六节 无形资产

**第四十二条** 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包括下列各项:

(一) 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该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三) 该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四)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当无形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全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一)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它新技术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二)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三)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 **第四十四条**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无形资产按单项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 第七节 商誉

**第四十五条**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第四十六条**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摊确认商誉及其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减值损失。

### 第八节 其他资产

**第四十七条** 其他资产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 **第五章 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转销与核销**

**第四十八条** 减值准备的转回，指减值影响因素已消失，恢复减计资产账面价值的金额。除金融工具、存货外，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金融工具、存货的减值转回金额不可超过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程序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减值准备可以转回的，按照程序报批处理。

**第四十九条** 减值准备的转销，指处置资产时终止确认其账面余额及减值准备。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依照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后，财务部门根据资产处置结果对减值准备做转销账务处理。

**第五十条** 减值准备的核销，指将已认定的呆账冲销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将资产冲减至资产负债表外。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如发生事实损失需核销减值准备，应当依照公司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

## **第六章 监督与问责**

**第五十一条** 各企业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进行资产减值管理，真实反映资产状况和资产质量。未按要求进行资产减值管理，未履行

相关审批程序的，公司责令予以纠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企业非正常经营资产损失的，将按照公司工作责任追究制度、职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和单位负责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各企业要严格按照本办法对资产进行管理，真实反映资产状况和资产质量。未按要求进行资产管理，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公司责令予以纠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职，造成企业非正常经营资产损失的，按照公司工作责任追究制度、职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和单位负责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十三条** 各企业应根据本办法和本行业规则及要求制定本单位的资产减值管理办法，并报公司备案。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如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的规定或会计制度发生重大改变，按新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原《广西

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办法》(桂东电司〔2022〕432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资产计提减值审核（审批）表

2. 金融工具组合确定依据及减值计提方法表

序号	说明
1	附件 1 <u>债权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审核表</u>
2	<u>债权资产组合计提减值审批表</u>
3	<u>存货单项计提减值审核表</u>
4	<u>存货组合计提减值审批表</u>
5	<u>股权资产计提减值审核表</u>
6	<u>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审核表</u>
7	<u>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审核表</u>
8	<u>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审核表</u>
9	<u>商誉计提减值审核表</u>
10	<u>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审核表</u>

## 债权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审核表

编制单位：

日期：

单位：元

债务人			
项目		发生时间	
预期信用损失		期末账面原值	
已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本次坏账准备前账面价值	
本次拟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本次坏账准备后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的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经办人：                 </div>			
经办部门意见			
财务管理部意见			
经办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财务总监意见			

## 债权资产组合计提减值审批表

编制单位：

日期：

单位：元

项目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		期末账面原值	
已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本次坏账准备前账面价值	
本次拟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本次坏账准备后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的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经办人：                 </div>			
经办部门意见			
财务管理部意见			
经办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财务总监意见			



## 存货单项计提减值审核表

编制单位：

日期：

单位：元

存货名称			
项目		存货形成时间	
预计可变现净值		期末账面原值	
已计提跌价准备		计提本次跌价准备前账面价值	
本次拟计提跌价准备		计提本次跌价准备后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的理由： <span style="float: right;">经办人：</span>			
经办部门意见			
财务管理部意见			
经办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财务总监意见			

## 存货组合计提减值审批表

编制单位：

日期：

单位：元

项目		组合分类	
预计可变现净值		期末账面原值	
已计提跌价准备		计提本次跌价准备前账面价值	
本次拟计提跌价准备		计提本次跌价准备后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的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经办人：                 </div>			
经办部门意见			
财务管理部意见			
经办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财务总监意见			

## 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审核表

编制单位：

日期：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项目		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日期		股权投资成本	
预计可收回金额		期末账面原值	
已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本次减值准备前账面价值	
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本次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的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经办人：                 </div>			
经办部门意见			
财务管理部意见			
经办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财务总监意见			

## 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审核表

编制单位：

日期：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卡片编号		投入使用日期	
折旧年限	年	已使用年限	年
使用现状		预计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本次减值准备前账面价值	
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本次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的理由： <span style="float: right;">经办人：</span>			
经办部门意见			
财务管理部意见			
经办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财务总监意见			

## 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审核表

编制单位：

日期：

单位：元

在建工程名称		工程现状	
工程类别		开工日期	
工程概算		已完成投资	
预计建设周期	年	已停工时间	年
预计可收回金额		在建工程账面原值	
已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本次减值准备前账面价值	
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本次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的理由： <span style="float: right;">经办人：</span>			
经办部门意见			
财务管理部意见			
经办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财务总监意见			

## 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审核表

编制单位：

日期：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			
卡片编号		投入使用日期	
摊销年限	年	已使用年限	年
使用现状		预计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已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本次减值准备前账面价值	
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本次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的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经办人：                 </div>			
经办部门意见			
财务管理部意见			
经办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财务总监意见			

## 商誉计提减值审核表

编制单位：

日期：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日期	
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		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股权投资成本		商誉期末账面原值	
已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本次减值准备前账面价值	
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本次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的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经办人：                 </div>			
经办部门意见			
财务管理部意见			
经办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财务总监意见			

## 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审核表

编制单位：

日期：

单位：元

其他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形成时间	
预计可收回金额		期末账面原值	
已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本次减值准备前账面价值	
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本次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的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经办人：</div>			
经办部门意见			
财务管理部意见			
经办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财务总监意见			



## 附件 2

## 金融工具组合确定依据及减值计提方法表

组合确定依据		
报表项目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依据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报表项目	金融投资	按照科目划分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政府债权	债务人为各级政府
	非政府债权-集团内	按照非各级政府债务人分为集团内客户、关联方客户、集团外客户
	非政府债权-关联方	
非政府债权-集团外		
其他应收款	低风险类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员工借支款、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等风险极低的其他应收
	政府债权	债务人为各级政府款项
	非政府债权-借款-集团内	款项性质为企业间借款,按照借款人分为集团内客户、关联方客户、集团外客户
	非政府债权-借款-关联方	
	非政府债权-借款-集团外	
非政府债权-普通其他应收款	非政府债务人,且款项性质为普通往来款;诉讼费;押金及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	融资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为融资租赁项目
	其他长期应收款-集团内	款项性质为非融资租赁项目,按客户分为集团户、关联方
	其他长期应收款-关	

	关联方 其他长期应收款-集团外	客户、集团外客户
其他非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集团内	融资方为集团内客户
	委托贷款-关联方	融资方为关联方客户
	委托贷款-集团外	融资方为集团外客户
发放贷款及垫款	对公贷款	客户类型属于对公客户，亦可根据所属行业进行细分
	个人贷款	客户类型属于个人客户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代偿款	按照科目划分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集团内	按客户分为集团内客户、关联方客户、集团外客户
	应收票据-关联方	
	应收票据-集团外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集团内	按照科目划分，按客户分为集团内客户、关联方客户、集团外客户
	应收票据-关联方	
	应收票据-集团外	
	应收账款-集团内	
	应收账款-关联方	
(资产负债表外的担保项目)	表外担保-集团内	按客户为集团内客户、关联方客户、集团外客户
	表外担保-关联方	
	表外担保-集团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金融投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政府债权、其他应收款-借款、长期应收款-非融资租赁、其他资产-委托贷款、应收		按照评级映射模型计提减值准备
普通其他应收款、应收代偿款		按照滚动率模型计提减值准备
分组为集团内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其他资产-委托贷款、表外担保等，其他应收款-低风险类，国债、政策性金融债		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